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

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